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营销新媒体运营（抖音陪跑）服务合同
合同价	3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上海玖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王珂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短视频及直播陪跑，含前期课程培训、新媒体管控机制搭建、起号实操、直播陪跑等。</p> <p>2、帮助甲方搭建自媒体平台，对甲方营销全员进行自媒体运营及拓展培训，协助项目培育出不低于20个人号，到项目实地陪跑，提升团队个人新媒体运营能力，及线上拓客闭环的实现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按每月含税固定总价包干，每月服务费用为¥12000.00元。</p> <p>2、合同3个月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¥36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33962.26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2037.74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），税</p>

率6 %。

3、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讲师授课费、税费、教材费、课程期间物资、差旅食宿费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4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4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6 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4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税率增加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减小的，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）。
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